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0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富翔

選任辯護人 江仁俊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蔡茄緯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16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78號、第323號、第369號、第5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

01 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
02 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
03 基礎。

04 (二)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僅同案被告陳雲弘（下稱陳雲
05 弘）、上訴人即被告楊富翔、蔡茄緯（以下合稱被告2人）
06 提起上訴；嗣陳雲弘撤回上訴，有陳雲弘之刑事聲請狀在卷
07 可稽（見本院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01號卷〈下稱原上訴字
08 卷〉第129至131頁），而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
09 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原上訴字卷第15
10 3至154頁、第199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
11 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於被告2人所處之
12 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是本院以原審判決書所載
13 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諭知之刑度是否妥適，合先敘
14 明。

15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16 (一)被告楊富翔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楊富翔坦承犯行，請從輕量
17 刑，另請審酌被告楊富翔在本案並未領取報酬，且患有重度
18 憂鬱症、解離性失憶症等身心疾病等情，其情狀有情堪憫恕
19 之處，請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

20 (二)被告蔡茄緯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蔡茄緯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21 良好，且其於本案中之角色地位並非主謀，亦未謀劃任何犯
22 罪情節，僅係依指示前往被害人受拘禁處，與共犯輪流看顧
23 被害人，於看顧期間亦未對被害人施以暴行，復未取得任何
24 報酬，尚有情堪憫恕之處，請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
25 從輕量刑云云。

26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27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28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29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30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31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

01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02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
03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04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原審以被告2人罪證明確，認定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
06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原判決誤載為中段）之參與犯罪
07 組織罪、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且被告
08 2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9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斷，且說明
10 被告2人與少年呂○恩、林○傑共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11 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
12 定，加重其刑，亦就其等2人符合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3 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刑規定詳予說明，並均據以減輕其
14 刑。再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明知現今社會
15 詐欺集團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
16 人之財產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貪圖不法利
17 益，與詐欺集團合流，其等所為雖尚未造成他人因詐欺而損
18 失財產，然已侵害人頭帳戶提供者之行動自由，其等所為均
19 危害社會治安，應予非難，並衡酌被告2人於偵查及原審審
20 理時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併考量其等2人各自在本案犯
21 罪集團中參與之分工、涉入之程度，兼衡其等2人各自於警
22 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前科素行等一
23 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0月。經核原審量刑時已詳予審
24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及前開量刑審酌原則而為裁量權
25 之行使，既未有何逾越法定刑度之情事，亦無濫用裁量權或
26 重複評價之情形，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

27 (三)至被告2人雖各執前詞請求從輕量刑、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28 減其刑云云。惟查：

29 1.被告2人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經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30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其刑後，再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
31 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參諸其等2人本案所

01 犯參與犯罪組織、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對社會治安危有
02 相當程度之危害，並侵害原判決所示被害人等之自由法益，
03 原審就被告2人僅各量處有期徒刑10月，已屬輕度量刑，難
04 謂有何過重之情，且被告蔡茄緯雖表達和解意願，然本案被
05 害人經本院傳喚均未到庭，是被告2人上訴後，本案之量刑
06 因子並未變動，而被告2人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各節，亦
07 經原審量刑時予以斟酌，是原審量刑縱與被告2人主觀上之
08 期待存有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

09 2.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10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11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12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13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14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或處
15 斷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0年
16 度台上字第2855號、第3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
17 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
18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
19 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
20 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
21 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
22 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
23 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
24 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5 又法院適用相關規定減輕其刑後，如所量處之有期徒刑尚在
26 依該相關規定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以上，即無所謂「認科
27 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自無引用刑法第59條之餘
28 地，否則即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
29 台上字第1838號判決參照）。查本案被告2人所犯參與犯罪
30 組織罪，本院認原審量刑尚屬允當，業經本院說明如前，與
31 其等2人犯行應屬相當，難認有何過苛之情，核與刑法第59

01 條所稱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要件不符，自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再予酌量減輕其刑。是被告2人請求斟酌上訴意旨所指各情，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均不足採。

05 (四)綜上所述，被告2人猶執前詞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黃正雄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0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11 法官 張育彰

12 法官 郭峻豪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翁子婷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3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3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08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